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关海涛董事，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关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7.9125%（公司股本 297,000,000 股）。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非流通股股东）：

外资法人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151,47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0,530,000 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王伟、张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沈阳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 151,470,000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0,530,000 股的股份。

表决情况如下：

非关联股东表决中，20,53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议案涉及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见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 伟、张 艳

3、法律意见书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